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博士班學位考試須知

111.11.11訂

- 一、博士學位考試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20 日
第二學期為 4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
- 二、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 應於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前半年通過博士學位論文提案發表。
 - (三) 發表與其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學術性成果三件，其中至少一件為英文學術論文，詳細規範請參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 三、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檢齊以下文件送系辦公室，由本系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審查，應交資料如下：
 - (一)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 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乙份。
 - (四)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六) 學術性成果清單。

學位考試申請應於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開前十天提出(不含例假日)。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循例併同每月系務會議召開，故提交資料日期請與指導教授確認。
- 四、學位考試口試費印領清冊請至系網下載填寫。口試委員口試費及車馬費採匯入委員帳戶方式處理，校外口試委員如於本校出納系統無匯款資料者，請至系網下載「碩博士口試委員口試費及車馬費匯款資料表」送請委員填寫。
- 五、論文審定書、推薦書、口試評分表，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登錄後列印。
- 六、111 學年度起，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數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
- 七、書背標示為畢業學年度，非年度。
- 八、論文裝訂參考樣式、上傳論文及建檔說明，請參閱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九、於學位論文上傳本校論文系統前，應先與指導教授就全文檔公開年限設定取得共識。

- 十、論文需延後公開者，請至教務處研教組網頁下載「國家圖書館暨臺灣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裝訂於論文內頁第一頁。申請一至二年後公開者，研究生及指導教授認定簽章即可，不須系所主管認定簽章。(經 109.9.15 第 5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十一、口試結束後，如研究題目需更動，請至教務處研教組網頁下載「研究生變更論文題目申請書」。
- 十二、口試地點請逕至系辦公室工讀生處預約登記。
- 十三、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四、離校手續單應先經指導教授簽章，並繳交：
1. 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
 2. 論文平裝本兩冊(一本系存、一本送央圖)，平裝本封面顏色為白色，並上膠膜。